**四川瑞华合纵实业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1.1本比选项目四川瑞华合纵实业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四川瑞华合纵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瑞华合纵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己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2本比选项目的比选组织形式为委托比选。比选人选择的比选代理机构是中成科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为四川瑞华合纵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2比选范围：为四川瑞华合纵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要求”。

2.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4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5质量要求：满足比选人要求。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3、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并正常进行年度考核的律师事务所。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11月13日至 2025年11月17日，每日上午09：00 时至12:00 时，下午14:00 时至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以网络（远程）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网上(远程)办理：比选申请人网上(远程)办理购买比选文件时，请将针对本项目的①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须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②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③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的《参选报名表》扫描件（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发送至CISC\_vip@163.com。](mailto:（2）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发送至scqxzb_bm@163.com。)代理机构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购买比选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比选申请人信息；若因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选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比选申请人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比选文件截止之日前到比选代理机构重新登记)。注：《参选报名表》《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开标现场工作人员。

4.2比选文件每套售价150元，售后不退。

4.3比选人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1月20日10时00分，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3901本项目开标室。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瑞华合纵实业有限公司官网（rhhz.scchuanrui.com）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 选人：四川瑞华合纵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39层1号

联 系 人：程女士

电 话：028-63283969

比选代理机构：中成科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4栋4单元2楼201号

联 系 人：许先生/蒋女士

电 话：028-60802716